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11: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桂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财务决算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8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各项指标合理科学。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

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的项目一致，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协商确定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调整，避免了公司盲目扩大产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是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

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监事会主席陈云桂女士已向监事会提出辞职，陈云桂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傅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会[2017]13 号及财会[2017]30 号文所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需要。公司所作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五、议案九至议案十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傅蓉：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兰州大学世界史专业学士学位，全球职业规划师。

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7月至2010年4月在兰州大学任教师；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益策（中国）学习管理机构总经理助理；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任凯洛格（广州）管理咨询公司职业讲师；2014年1月至今任广州市兰州大学校友会秘书长；2017年6月至今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傅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200股，全部为二级市场买入；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